

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

〔2024〕—245

关于做好 2024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委宣传部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组织实施 2024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方向

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，指明了前进方向。加强理论研究阐释，要深入挖掘整理云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团结互助、守土固边等历史事实和成功实践，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，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

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。申报人重点根据以下选题方向，结合研究专长、学术积累，自拟题目深入开展项目研究。

1.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，从理论主题、体系框架、内在逻辑、概念范畴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学理性阐发，深刻阐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原创性论断的重大意义、科学内涵、精神实质、实践要求。

2. 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，深化民族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民族共同体等概念内涵外延的研究，与时俱进加强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国情以及共同性和差异性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、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、物质和精神等基本关系范畴的研究阐释。

3. 开展中华民族史研究，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，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高度掌握历史叙述权和话语权，推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程，深入总结中国共产党百年民族工作历史，深化对党的民族工作历史经验的准确把握和规律性认识。

4. 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重大现实问题研究，围绕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、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深入开展研究。

5.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话语体系建设研究，围绕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积极创新传播方式，进一步总

结宣传好云南民族工作的成效和经验，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云南实践的鲜活故事等深入开展研究。

二、项目类别及资助强度

2024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和培育项目四个类别，资助强度分别为：重点项目5.00万元/项、一般项目3.00万元/项、青年项目2.00万元/项、培育项目1.00万元/项。立项数根据申报数量及项目质量等情况拟定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2024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主要面向全省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党政研究机构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社科工作者申报。鼓励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等有研究专长的人员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申报重点项目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申报一般项目；申报

青年项目的，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9 年 6 月 28 日后出生），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4 年 6 月 28 日后出生），不做职称、学历等限制；培育项目主要面向在编在岗的高职高专、民办院校和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社科研究人员进行公开申报，不作职称、年龄、学历限制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。

3. 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，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课题研究，对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：

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申报；项目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，有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（含单列学科项目、委托管理项目等）未向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，以及省社科规划各类研究项目被终止研究不满 3 年或者撤项不满 5 年的课题负责人，不能申报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本项目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申报。

（一）材料填报

申请人登录云南宣传网（<http://www.ynxc.gov.cn/>），依次点击“理论社科——省级项目——项目申报”栏目，在《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4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铸

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中下载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等电子表格，按要求填报。

（二）材料装订

本次项目申报须同时提供纸质版、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1. 纸质版材料。本次申报须提交完整签章的纸质版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《申报汇总表》。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用 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；《申报汇总表》用 A4 纸单面印制。每项申报材料包括 1 份《申请书》和 1 份《活页》，采用“1 夹 1”方式叠放，即将 1 份《活页》夹在 1 份《申请书》中缝装订处；《申报汇总表》由申报人所在州（市）委宣传部、省级或省属有关单位统一汇总填报。

2. 电子版材料。本次申报须提供 Word 格式的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、Excel 格式的《申报汇总表》各 1 份。每份申报材料包括 1 份《申请书》和 1 份《活页》，放在一个文件夹内，以申报人姓名命名。全部申报材料与《申报汇总表》合并放在一个文件夹内，以“州（市）委宣传部、省级或省属有关单位名称+申报数量”命名，并刻录在一张光盘内，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各地各有关单位须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，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社科工作办。邮寄材料以寄到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

受理。申报材料如有涉密或不宜公开等内容，按保密要求报送。

六、立项程序

省社科工作办对申报材料作统一审查，邀请省内同行权威专家和部分省级实际工作部门同志，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立项名单。建议立项名单在云南宣传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，无异议者，由省社科工作办按程序报批后，签订立项协议，拨付研究经费。项目管理、经费使用按照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完成时限

项目研究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前，鼓励早出成果，出好成果。项目结项按照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，认真安排部署，积极组织申报。项目申请人要认真研究选题方向，结合个人研究专长进行申报，要特别注意选题的科学性、论证的充分性和填报的规范性。

2. 各州（市）委宣传部负责州（市）（含县、市、区）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申报材料统一由州（市）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。省级和省属等有关单位负责本单

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和汇总上报。省委宣传部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3.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开透明、客观公正、质量优先的原则，通过邀请专家评审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组织专家学者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等进行认真科学论证和遴选推荐，着力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4168814

通讯地址：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省新闻出版大楼 712 室

邮政编码：650034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申请书
2. 2024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课题论证活页
3. 2024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”申报汇总表

